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76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課稅面積 118.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中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 日起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登記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6162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118.9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5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補徵系爭房屋 102 年 5 月至 6 月之差額房屋稅。嗣訴願人以課稅面積計算有誤為由，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向中南分處申請更正，中南分處為瞭解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，乃分別以 102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766210 號及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766220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該分處聯繫現場勘查時間，惟訴願人均未回復。中南分處乃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76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中南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且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系爭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面積應為 19.9 平方公尺，其餘面積 99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1023895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766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